**采购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B0241号**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60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111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6](#_Toc1671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8](#_Toc2959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1](#_Toc798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_Toc1472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_Toc96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釆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五号人南大厦B座3楼（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30日10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双流政采（2021）B0241号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1-2包均为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釆购需求：

|  |  |
| --- | --- |
| 包件号 | 采购服务范围 |
| 包件1 | 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
| 包件2 | 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项目交付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 包件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9日至2021年08月13日；

地点：通过网络获取或通过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现场获取。

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1.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公告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sichuanchenghua@163.com）后致电我司（联系电话：028-85001368）。2.现场报名的供应商按下述流程完成报名手续：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公告附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现场递交后视为报名成功。(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售价：人民币0元/份（除非本招标项目终止，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mailto: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将以下资料扫描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发送到870552562@qq.comhou)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8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5号人南大厦B座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成财采[2019]17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香港城市大学成都研究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 028-85850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五号人南大厦B座3楼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8-85001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8-850013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双流政采（2021）B0101号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0万元。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次采购分为2个包，因现阶段不能确定每个包的项目任务量，故无法设定每个包的具体限价金额,供应商按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根据具体任务据实结算。  本项目1-2包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详见第六章），投标报价以最高限价的百分比表示。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无需进行价格扣除，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5001368 |
| 13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5001368 |
| 14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五号人南大厦B座3楼。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我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五号人南大厦B座3楼。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五号人南大厦B座3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8-8500136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电视塔路二段36号  邮编：610000。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19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为5000元/家（中标单位）。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 |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曝光台）”、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收税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前期参与供应商名单：无。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投标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简介（自拟）；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实施方案；

（4）服务应答表；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商务应答表；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6）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第三章中格式所附的“注”均对投标人具备法律约束力。

16．投标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包含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或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19.4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21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5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导致供应商投标内容泄漏由供应商承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5001368。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8-85001368。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禁止分包，否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或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包件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的 %报价。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份，电子文档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由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若有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 ）（包件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供应商鲜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服务范围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最高限价的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八、技术及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类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 包件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 包件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2.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包件号 | 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 |
| 包件1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提供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打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文件或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专业和服务范围等供资格审查的内容） |
| 包件2 |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企业且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服务范围包括评估咨询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4）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项目后评价、其他的工程咨询类事项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拟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各包件服务**范围承担成都市双流区2021年或2022年相应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1.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服务范围 | 数量 | |
| 2021年 | 2022年 |
| 1 | 包件1 | 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 2 | 包件2 | 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根据年度计划和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

**注：项目清单中“年度计划”是指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采购人按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载明的牵头部门和相应包件中标的供应商签订具体工程项目的评审任务委托，委托单格式见附表1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件1：**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其主要工程类型为电力工程，中标的供应商须完成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包件2：**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其主要工程类型为水利工程，中标的供应商须完成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二）、服务要求

1、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2、咨询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项目建议书评审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评估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4、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5、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评审报告份数：至少4份纸质的评审报告。

6、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7、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8、评审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合同、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双流区财政局）通报、禁止其有限期甚至无限期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①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严重超出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③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④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⑤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⑥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⑦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其投标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书或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应根据所投包件的主要工程类型合理和分别配备项目评估小组，不得以同一项目班子技术人员承接多个包件的评估任务。在第一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已经中标（或承接）其他招标采购包件（即第一次采购招标文件的包1、2、3、6、7）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的，项目班子技术人员不得是已中标包件的项目班子技术人员，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0、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1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请投标人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

12、评审执行回避原则，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评审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合同签订要求：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3、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评审咨询费支付标准：采购人依据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和中标人报价比例，对委托评审项目费用进行计算；即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人报价比例。

4、咨询费支付：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报价计取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按双流区财政相关管理规定申请该项全额费用。

5、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附件一**

工程咨询类评审服务费用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

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人报价比例；

1、费用基准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评审服务项目 | 1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3000万元 | 3000万元—1亿元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评审项目建议书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评审可研报告 | 1-2 | 2-4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2、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业 | 调整系数 |
| 1、石化、化工、钢铁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1.3  1.2  1.0  0.8  0.7 |

3、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  |  |
| --- | --- |
| 投资规模V（万元）区间 | 调整系数 |
| V≦3000 | 1-0.9 |
| 3000﹤V≦10000 | 0.9-0.8 |
| 10000﹤V≦50000 | 0.8-0.7 |
| 50000﹤V≦100000 | 0.7-0.6 |
| 100000﹤V≦500000 | 0.6-0.5 |
| 500000﹤V | 0.5 |

4、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见附表2 ）

|  |  |
| --- | --- |
| 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W） | 调整系数 |
| W﹤70 | 0 |
| 70≦W﹤80 | 0.8 |
| 80≦W﹤90 | 0.9 |
| W≥90 | 1 |

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1.2

附表1：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任务单编号 |  | | | |
| 咨询机构 |  | | | |
| 牵头实施单位 |  | | | |
| 评审类别 |  | 评审时限 | | 至 |
| 报审金额 |  | 评审咨询费用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工作要求 |  | | | |
| 委托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受托方： | |
| （盖章） | | | （盖章）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表2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审任务单号： 评审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15分） | 评审会议（20分） | 评估工作质量（20分） |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0分） | 工作效能（15分） | 合计  （100分） |
| 考核 内容 | 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管理是否得力、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 技术准备是否充分、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技术交流是否深入，踏勘效果 |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 参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 报告是否规范，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工整 |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动 |  |
| 评分标准 |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得15－20分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得8－14分  管理较差，配置不足得0－7分 |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10－15分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5－9分  准备不足，情况了解较差，效果较差得0－4分 | 会议组织：5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 优秀：15－20分 良好：7－14分合格：1－6分 不合格：0分 | 规范，齐全，工整：得7－10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4－7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0－3分 |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10－15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5－9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0－4分 |
| 会议成果：15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
| 得分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包1，再评审包2。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适用于1-2包，有特别说明的按各包件注明的条款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审 条 件** | | **分值** | **说明**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10% | 共同评分因素 |
| 商务部分  （38分） | 投标人履约能力  （20分） | 包件1：近3年（2018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电力能源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  包件2：近3年（2018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水利工程类工程咨询评估咨询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选）（成交）通知书，若为框架合同包含多个项目评审任务委托的，附框架合同关键页和评审任务委托书，按评审任务委托书的项目认定业绩个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 | 20% | 共同评分因素 |
| 拟派专业技术团队（18分） | ①项目负责人（2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每人单独计分，此项最多得6分。  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10人）：每有一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拟派专业技术团队的人数可多报或少报，多报的人员不计分，少报的相应项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 | 18% | 共同评分因素 |
| 技术部分  （49分） | 实施方案（49分） |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标包件的工程类别的评审任务编制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咨询评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①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  ②踏勘现场和评估会议、前期预审和会后续审；  ③评估工作关键事项和易分歧问题的处理；  ④工程咨询质量控制和效率控制措施；  ⑤咨询人员职业操守和廉洁措施；  ⑥保密管理和档案管理措施；  ⑦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1. 实施方案有以上七个方面内容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扣4分，本项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实施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所投包件）实际需求不符合或方案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等。   2、上述实施方案每有1项内容在符合本项目（所投包件）实际需求的基础上，目标更加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利于项目（所投包件）实施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21分。 | 49%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其它部分  （3分）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分） |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1% | 共同评分因素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 | 共同评分因素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关于具体部分协商调整。）

**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公司联系电话：

甲方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编号：双流区政采招〔2021〕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项目后评价、其他的工程咨询类事项的评审管理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政府投资效益，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各包件服务范围承担成都市双流区2021年度或2022年度相应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估（评审）咨询服务。

**中标服务范围：**

包件1：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其主要工程类型为电力工程，中标的供应商须完成双流区新科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包件2：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其主要工程类型为水利工程，中标的供应商须完成双流区水务局牵头实施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服务要求**

1、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2、咨询机构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3、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项目建议书评审不超过7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评估咨询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4、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由采购人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5、评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等。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评审报告份数：至少4份纸质的评审报告。

6、评估机构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7、工程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8、评审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合同、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双流区财政局）通报、禁止其有限期甚至无限期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工作：

①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②评审工作完成时间严重超出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③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④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⑤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⑥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⑦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9、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其投标文件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聘书或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应根据所投包件的主要工程类型合理和分别配备项目评估小组，不得以同一项目班子技术人员承接多个包件的评估任务。

10、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质量考核办法。

1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请投标人考虑此风险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项目。

12、评审执行回避原则，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评审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1. **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有效。

1. **费用支付**

支付标准：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人投标报价比例。（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任务后，按合同约定的报价计取费用并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由甲方按双流区财政相关管理规定申请该项全额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酌情考虑乙方合同以外的必要费用补贴。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并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约定**

1、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甲方多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作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乙方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不负违约责任，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特快专递信件、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就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善后事宜进行协商。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为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通知地址以本协议载明为准。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传真、信函等方式送达；如经传真发送（需证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于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信函发送，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当面递交，对方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递交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 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根据上述有效组成部分执行。如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2、《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咨询类评审服务费用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

最高限价=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实际支付评审费=费用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投资规模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标人报价比例；**

1、费用基准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评审服务项目 | 1000万元以下 | 1000万元—3000万元 | 3000万元—1亿元 | 1亿元—5亿元 | 5亿元—10亿元 | 10亿元—50亿元 | 50亿元以上 |
| 评审项目建议书 | 0.8-1.5 | 1.5-3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评审可研报告 | 1-2 | 2-4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2、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业 | 调整系数 |
| 1、石化、化工、钢铁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 1.3  1.2  1.0  0.8  0.7 |

3、投资规模调整系数

|  |  |
| --- | --- |
| 投资规模V（万元）区间 | 调整系数 |
| V≦3000 | 1-0.9 |
| 3000﹤V≦10000 | 0.9-0.8 |
| 10000﹤V≦50000 | 0.8-0.7 |
| 50000﹤V≦100000 | 0.7-0.6 |
| 100000﹤V≦500000 | 0.6-0.5 |
| 500000﹤V | 0.5 |

4、评审工作质量调整系数（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见附表2 ）

|  |  |
| --- | --- |
| 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W） | 调整系数 |
| W﹤70 | 0 |
| 70≦W﹤80 | 0.8 |
| 80≦W﹤90 | 0.9 |
| W≥90 | 1 |

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1.2

附表1：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任务单编号 |  | | | |
| 咨询机构 |  | | | |
| 牵头实施单位 |  | | | |
| 评审类别 |  | 评审时限 | | 至 |
| 报审金额 |  | 评审咨询费用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工作要求 |  | | | |
| 委托方：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受托方： | |
| （盖章） | | | （盖章）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日期：

附表2 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评审任务单号： 评审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技术力量投入（20分） |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15分） | 评审会议（20分） | 评估工作质量（20分） |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0分） | 工作效能（15分） | 合计  （100分） |
| 考核 内容 | 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管理是否得力、专业技术人员、咨询专家专业与数量配置是否合理 | 技术准备是否充分、现场踏勘了解情况及技术交流是否深入，踏勘效果 | 会议组织是否充分。会议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 参见《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进行考核 | 报告是否规范，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工整 |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是否积极协调和工作主动 |  |
| 评分标准 | 管理得力，配置合理得15－20分  管理一般，配置一般得8－14分  管理较差，配置不足得0－7分 | 准备充分，情况了解深入，效果较好得10－15分  准备一般，情况了解一般，效果一般得5－9分  准备不足，情况了解较差，效果较差得0－4分 | 会议组织：5分，从拟订参会单位、人员出席情况，会场布置及设备准备等方面酌情计分 | 优秀：15－20分 良好：7－14分合格：1－6分 不合格：0分 | 规范，齐全，工整：得7－10分  较规范，齐全，工整：得4－7分  编制质量较差：得0－3分 | 工作效果较好，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好，工作主动得10－15分  工作效果一般，基本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一般，工作较主动得5－9分  工作效果较低，不满足时限要求，组织协调较差，工作被动得0－4分 |
| 会议成果：15分，从成果是否全面有效、重点突出、对下一步工作有较好的指导作用等方面酌情计分 |
| 得分 |  |  |  |  |  |  |
| 备注 |  |  |  |  |  |  |

项目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

附件：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成财采[2019]17号”）

